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9-006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证通电子”）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以董事曾胜强、许忠慈回避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宏达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通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证通金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金信”）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51,600 万元授信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其中宏达通信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申请的 50,000 万元项目贷款融资业务由证通电子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证通金信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的 1,600 万元融资授信业务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为其提供担保，并由证通电子向高新投提供反担保。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融资及担保业务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为宏达通信向华兴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 1、担保方：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广东宏达通信有限公司
-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宏达通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天宝路 22 号之二

法定代表人：许忠慈

注册资本：2,65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含互联网

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通讯设备、器材、VOIP 系统平台、语音网关的开发、销售;销售:计算机周边设备、家具、装潢材料、建筑材料、卫生洁具、陶瓷制品、皮革制品、橡塑制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塑料制品、办公用品、仪器设备、床上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5.78% 股权比例。

财务状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宏达通信总资产 22,464.49 万元,净资产 2,646.7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8.22%;2017 年 1 月至 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4,425.23 万元,利润总额-938.27 万元,净利润-938.2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宏达通信总资产为 26,425.61 万元,净资产 2,035.1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2.30%;2018 年 1 月至 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37.57 万元,利润总额-611.62 万元,净利润-611.6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为证通金信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反担保

- 1、担保方: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深圳市证通金信科技有限公司
-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证通金信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10#楼 401、402

法定代表人:曾胜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其它国内贸易;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转帐电话机、数据加密产品、数据通讯产品、打印机、移动通信产品、移动自助支付终端、POS 终端、电子支付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维修服务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系统硬件、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售后技术服务;机器人系统、智能机器人、智能机电、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相关业务。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比例。

财务状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证通金信总资产为 47,360.34 万元,净资产 29,720.0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7.25%;2017 年 1 月至 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941.47 万元，利润总额 680.49 万元，净利润 675.5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证通金信总资产为 54,568.97 万元，净资产 29,974.8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5.07%；2019 年 1 月至 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125.99 万元，利润总额 300.23 万元，净利润 254.7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宏达通信向华兴银行申请 50,000 万元项目贷款融资业务，期限为 5 年，用于旗峰数据中心项目建设，支付机电项目工程款及设备购置款等；该项目贷款融资业务由宏达通信以东莞市莞城丽峰路广东宏达数据中心机房项目（以下简称“旗峰数据中心项目”）旗下固定资产及旗峰数据中心项目的服务费、租金收益权、未来全部应收账款为本次项目贷款融资业务提供抵押担保；追加宏达通信相关股东的部分股权为本次项目贷款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证通电子为本次项目贷款融资业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证通电子实际控制人曾胜强先生和许忠桂女士为本次项目贷款融资业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追加宏达通信相关股东的部分股权为本次项目贷款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宏达通信的现股东广东宏达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工贸”）按其持有宏达通信股权比例对应的项目贷款授权总金额承担反担保责任；上述项目贷款授信额度的实际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及担保条件以宏达通信及相关各方与华兴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证通金信向华夏银行申请 1,6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授信额度内的实际借款金额、借款时间、借款事项和用途，将根据证通金信实际需要进行确定；本次证通金信申请的授信将由高新投和证通金信实际控制人曾胜强先生为其提供担保，并由证通电子和证通电子实际控制人曾胜强先生、许忠桂女士向高新投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宏达通信及全资子公司证通金信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筹措资金用于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建设实施，有利于保证项目后续的正常运营和效益的实现，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

另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宏达通信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同时，追加宏达通信相关股东的部分股权为本次项目贷款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宏达通信的现股东宏达工贸按其持有宏达通信股权比例对应的项目贷款授权总金额承担反担保责任，该担保公平、对等。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宏达通信及全资子公司证通金信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是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建设实施，有利于保证项目后续的正常运营和效益的实现，另公司对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子公司开展本次融资业务及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该业务提供担保。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如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60,838.33 万元（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仅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99%。

公司目前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